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作業流程圖(修正後草案)

教職員工知悉或遭遇職場暴力事件(含疑似暴力行為)，若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，得通知警察單位，並知會環安中心，並於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

↓

人事室接獲通報後依行政程序密送處理委員會審議。

↓

處理委員會收件後得按案件類別指定委員 2 至 3 人組成處理小組

↓

處理小組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協調或訪談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處理程序不予公開。

1.處理小組得先安排雙方協調處理。若協調未能進行或未能有結論，得進行訪談調查，並將書面處置表，提送處理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校長核定。

2.申訴案件得不予後續處理之情形：

(1)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申訴或通報者。

(2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(3)通報人或申訴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、使用化名、匿名或無具體事證者。

(4)其他依法非屬本要點防制處理範圍之事項。

↓

處理小組書面報告應提送處理委員會審議，並陳報校長核定

↓

本校處理結果認定被投訴人顯有違法行為，且確實有侵害法益情事，得建議採取後續必要措施。

↓

本校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被侵害人、通報人及被投訴人

↓

結束